

靈糧教牧宣教神學院

學生轉科/轉選修申請書_全修生適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原就讀科別：_____

申請轉科

擬轉為道學碩士科 道學碩士科主修教牧輔導 聖工碩士科 宣教碩士科

全修生轉為有學位選修生

申請轉科/轉有學位選修理由：

主觀呼召/客觀需要：

院務會議決議：_____

教務主任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
- 註：1. 本院學生欲轉科、轉選修者，須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院務會議評審通過後，始得轉科、轉選修。
2. 轉科所應修之科目，由教務處參照該生過去所修科目而個別審定之。
3. 欲轉科者，其學科成績，學士科須在七十五分以上，碩士科須在八十分以上。
4. 學生因轉科而不能於既定年限畢業者，自行負責。